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票字第740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歆絜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黃淑櫻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（視為見票即付）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應提出本票原本以釋明其為執票人，僅提本票影本尚難遽認其為執票人，其聲請即不應准許。本件聲請人僅提出本票影本，經本院命其補正原本迄未提出，難認已釋明其為本票執票人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